

Circular From NORTH
Date: 20 September 2019

印度最新海关法规可能引起提单混淆

要求承运人在提单上显示货物发票价值这一项新的印度海关法规可能会引起混淆，这实质上已使其成为从价提单。

印度财政部近日发布了《2018年海运货物舱单和转运条例》(SCMT)。该条例原定于2019年8月1日生效，但据了解已被推迟至2019年9月15日且使用新表格的额外宽限延至2019年11月1日。

SCMT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为递交给印度海关官员的电子舱单创建新标准。要求进口货物的船舶离开最后一个停靠港前将电子进口舱单递交给印度海关。而出口货物的船舶在印度任何装货港起航前需将电子出口舱单递交给印度海关。

根据SCMT，递交的电子舱单必须包含各方面信息。1.6.4章下的一组信息与提单相关，包括1.6.4.38中涉及的货物发票价值。

这意味着承运人必须签发含有货物发票价值的提单。这将构成从价提单一个潜在的法律效力—承运人放弃了包装/重量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权利。

然而，法律专家已经确认，目前海关将发票价值视为可选项。此外，《印度海上货运法》并没有强制要求签发从价提单。

就算SCMT要求，我们也建议会员拒绝签发从价提单。如果提单因海关要求被拒，请联系北英协会进行咨询。

信息来源：North of England P&I Club